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